

# 乐清市翁垟镇(现翁垟街道)沙头普通建筑用石料(凝灰岩)矿

## 开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4年11月13日,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,对“乐清市翁垟镇(现翁垟街道)沙头普通建筑用石料(凝灰岩)矿开采工程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石料矿开采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、生态恢复情况,审阅了相关资料,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。根据《乐清市翁垟镇(现翁垟街道)沙头普通建筑用石料(凝灰岩)矿开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》(HJ/T 394-2007)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提出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审批情况

本矿区位于乐清市翁垟街道沙头村,拟定采矿区范围面积为 $23.00\text{hm}^2$ (约合345亩),矿区由18个拐点圈定,开采标高+8.0~+130.0m,开发利用方案估算普通建筑石料(中风化岩)资源储量为1773.61万吨,宕碴(强风化岩)资源储量为58.05万吨,合计为1831.65万吨。矿区生产规模为465万吨/年(175万立方米/年),服务年限为5年(含1年基建期),本项目年工作日280天,每班8小时工作制,两班制作业。项目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(浙土资厅函〔2011〕339号和浙土资厅函〔2012〕737号),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



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本矿山的采矿权。2016年10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乐清市翁垟镇（现翁垟街道）沙头普通建筑用石料（凝灰岩）矿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16年11月9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乐环规〔2016〕97号）。2016年11月30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《采矿许可证》（证号：C33033822016117130143376），有效期限：5年，2016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。由于新修的228国道穿过矿区东侧，为避开228国道保护范围，确保228国道的行车安全，同时兼顾矿山后续正常开采，确定开采区范围由17个拐点圈定，面积为0.1728km<sup>2</sup>。2024年01月30日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《采矿许可证》，有效期限：3.5年，2021年12月01日至2025年05月01日。

因项目政策处理等相关问题，项目完成基建后尚未进行开采，直至2024年7月才进行开采工程。由于项目建设时间长久，且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有所变动，故委托柯麦龙科技（温州）有限公司编制《乐清市翁垟镇（现翁垟街道）沙头普通建筑用石料（凝灰岩）矿开采工程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经专家函审并完成备案。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，环保投资439万元；2024年6月6日进行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3303827420145833001Z。

验收期间，生产工况达到77~88%，达到设计能力75%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。

## （二）投资情况

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9万元，占比11.0%。

## 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翁垟镇（现翁垟街道）沙头普通建筑用石

---

料（凝灰岩）矿开采工程确定的工程范围内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柯麦龙科技（温州）有限公司编制《乐清市翁垟镇（现翁垟街道）沙头普通建筑用石料（凝灰岩）矿开采工程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，对现场调查核实，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矿区设置截洪沟，对地表径流进行收集，并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钻孔采用自带布袋除尘系统的潜孔钻机；凿岩采取湿式作业，抑制粉尘产生；爆破时对爆破区喷淋洒水；已配备洒水车定期对矿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。

### （三）噪声

合理安排运输线路，并避开居民密集区。

合理安排爆破作业，委托民爆公司，按照爆破安全制度要求操作，爆破作业提前告知周围村庄。

### （四）固废

临时堆土场表层土用于今后复绿，强风化岩、沉淀泥沙、石料外售综合利用。

## 四、验收调查结果

### 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



### 1、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期间，沉淀池出水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相关要求。

### 2、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期间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浓度均小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一氧化碳浓度小于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（GBZ2.1-2007）中的标准限值。

### 3、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期间，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1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南侧山环村敏感点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1类标准。

### 4、振动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期间，山环村敏感点振动最大值未超过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（GB 10070-88）中居民、文教区标准值+10dB。

### （二）生态环境调查结果

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，建设单位采取“边开采、边复垦”的植被恢复措施。

## 五、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

本次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采取问卷调查形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。调查对象主要为周边居民，调查结果显示调查者对本项目施工期、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，乐清市翁垟镇（现翁垟街道）沙头普通建筑用石料（凝灰岩）矿开采工程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建成，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和生态保护措施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，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建议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自行监测计划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搬迁承诺、安全协议及爆破、运输过程引起经济赔偿的主体责任。提高环保意识，避免环保投诉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强化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风险排查，降低环境风险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## 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陈海峰 王川 王德利 南岳  
李利艳 潘春杰  
陈勇 林喜如

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
2024年11月13日

5

33038205